

#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59号

---

##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人事代理制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财经学院人事代理制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7月2日

---

# 广西财经学院人事代理制人员 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事代理管理，完善人事代理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开发，适应学校建设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事代理制度是指由人事代理机构为用人单位代为办理有关人事业务的人事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人事代理制人员，是指不进入学校事业编制，实行聘用合同制的人员。聘用期间，人事代理制人员个人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交流中心代理人事档案，由学校协助办理托管手续。

**第四条** 学校与人事代理制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人事代理制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学校依照岗位聘用合同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岗位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受聘人员不再与学校存在任何关系。

## 第二章 人事代理制人员的聘用管理及待遇

### **第五条** 聘用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师德，愿意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二)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工作。符合岗位所需要的任职资格等特定条件。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辅导员岗位原则上要求是中共党员。

## **第六条 聘用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学校和求职者实行双向选择,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建立聘用关系。

(二)公平公开原则。学校公开聘用岗位、条件和程序,实行公平竞争。

(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条件、严格程序、全面考核、择优聘用。

(四)人事代理制人员一经聘用,在聘期内不得申请转岗管理教辅部门的人事代理人员,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兼任教学工作。

## **第七条 聘用程序**

按照人员聘用的相关程序,经个人报名、学校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合格及公示等环节,报学校研究同意后,确定拟聘人选。

## **第八条 聘期**

人事代理制人员每个聘期为4年,首聘试用期为6个月-12个月。

**第九条** 学校从满足事业发展需要出发,总体控制人事代理岗位数量。人事代理制人员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在岗位需

---

要的前提下可以续聘。连续两个聘期后，如果双方同意续聘，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高校编制改革，在人事代理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二者，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优先纳入高校编制改革的范畴：

1. 科研成果冠名广西财经学院，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三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获得教学、科研方面的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本人排名前三名的；

2.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学生活动优秀指导教师奖”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自治区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等次；获得各类省部级个人奖项；

3. 获得 3 次及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4. 获得两次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且荣获 1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者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者师德标兵或者两次“十佳”优秀辅导员；

5. 取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综合类先进个人。

**第十一条** 岗位聘用合同解除

(一)人事代理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岗位聘用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人员及所属人才服务机构：

1. 患重病或非因工(公)负伤,病(伤)愈后经有关机构鉴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3.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或不服从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人事代理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所属人才服务机构:

1.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4.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5. 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用人单位、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或对学校名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7. 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获取聘用的;

8. 被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违反或不履行岗位聘用合同,不服从组织分配,不按时完成任务的;

10.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11. 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人事代理制人员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单位和人事处。经学校同意后, 方可解除合同。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 岗位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未续聘的;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 人事代理制人员考取博士研究生后, 书面向学校提出解除合同申请, 并可与学校签订博士就业意向书, 人事处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六) 学校与人事代理制人员终止或解除合同后, 人事代理制人员应于 30 日内到校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无故不办理或逾期的, 责任自负。

(七) 人事代理制人员在合同期满 30 日前, 在聘期期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提出续聘申请, 学校根据岗位实际情况予以优先聘用。

## **第十二条** 人事代理制人员的相关待遇

(一) 聘期内, 比照学校同岗位职工计发薪资,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二) 在聘期内享受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等; 但确因学校工作需要, 在法定节假日不得拒绝学校安排的加班、值班任务, 并享受同岗位在编人员加班、值班的相同待遇。

(三) 在聘期内按照学校正式事业编制人员有关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岗位考核、评优推荐等，文件规定必须为在编人员的除外。

(四) 参照在编人员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及确定岗位等级。

(五) 冠名“广西财经学院”的项目申报和科研成果享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

(六) 在学校有房源情况下可租住学校公租房。学校与人事代理制人员终止或解除合同后必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回学校公租房。

(七) 享受同岗位职工在职非学历进修培训待遇。

(八) 人事代理制人员考取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博士学位后，学校可按其博士毕业当年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待遇给予优先引进。

**第十三条** 人事争议处理：聘期内如发生人事争议，人事代理制人员可与学校协商解决，也可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向当地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学校与人事代理制人员签订合同，聘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协议条款、聘用期限。如有协议中明确界定的违约行为出现，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在聘期内如果人事代理制人员被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以及服务期未满要求离职者（含自费出国、辞职等），则必须退回学校为其在职进修培训所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生活补助费、差旅费、培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等；人事代理制人员对用人

---

单位或学校造成经济或其它损失的，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另行赔偿。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